|  |  |
| --- | --- |
| ICS  | 03.080.2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CCA |

X 50 |

团体标准

T/CCA XXXX—XXXX

中餐特色美食评定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Chinese specialty food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国烹饪协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烹饪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中餐特色美食评定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餐特色美食、中餐特色美食企业、中餐特色美食城市的评定要求、申报条件、评定程序及管理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中餐特色美食及相关评定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中餐特色美食Chinese specialty food

具有餐饮经营资质的单位（如酒店、餐厅等）制作的风味独特、烹饪技艺或地域特色鲜明的中式美食。

注：包括菜品、小吃、火锅、宴席、饮品等。

中餐特色美食企业 enterprise of Chinese specialty food

具有独特风味与餐饮体验的中餐企业，以传承中华烹饪技艺为核心，融合地域文化，涵盖老字号、连锁品牌及创新模式，兼具文化传承与市场竞争力的企业。

中餐特色美食城市 city of Chinese specialty food

特定区域，通过特色餐饮（如火锅、小吃）、风味类型、烹饪技法或特产原料（如海鲜、食用菌）形成辨识度具有鲜明地域特色饮食文化的城市。

* 1. 评定要求
		1. 中餐特色美食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各项证照齐全，合法经营。

近三年无重大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事件发生。

申报的美食应特点鲜明、口味突出，曾在国际、全国或地方比赛中获奖。

美食开发生产时间应在3年及以上，在当地受众人群较为广泛，市场销售量较大。

有规范的美食质量标准，以当地特色食材为主，采用独特烹饪技法，体现本地的饮食特色，品质稳定，不受季节影响。

* + 1. 中餐特色美食企业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证照齐全，合法经营，在当地具有广泛知名度。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商号和店名，且正式营业满3年及以上。

岗位设置合理，各项制度健全，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有健全的管理团队。

菜点的特色鲜明，风味突出，被广大消费者接受。

服务程序严谨、规范，服务周到、热情大方。

受到过省级有关部门的表彰，并同时拥有3款美食列入中国烹饪协会中餐特色美食名录，或拥有中国烹饪协会授予的美食相关荣誉3项。

* + 1. 中餐特色美食城市申报条件

区域政府高度重视餐饮业的发展，已出台或正在制定相关的发展规划、扶持政策。

区域内餐饮企业注重食品安全、崇尚诚信经营，近3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申报区域列入中国烹饪协会中餐特色美食企业名录的单位不少于3家。

区域具有特色美食历史传承，至今仍发展良好。

区域内至少有1项当地烹饪技艺或饮食文化资源为省级以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本地宜设有餐饮专业职业院校1所以上，区域内餐饮从业者中，需拥有高级技师、技师以及全国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者的总数不少于10人；或者拥有不少于2倍的省级大师和名师。

* 1. 申报流程

凡符合相关申报条件的，经当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推荐后，均可向中国烹饪协会（以下称为评定主体）提出项目申请。

按照申报条件要求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发现虚假申报材料，五年内不得申报该项目。

* 1. 评定程序

评定主体对符合基础条件的申报项目做出立项

评定主体委托第三方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并出具考察意见。

经综合评价符合条件者，由评定主体颁发相应证书。

* 1. 管理

证书有效期为三个自然年度，申报主体在有效期内拥有该项目名称的使用权。

在有效期内按时接受评定主体的年审；年审未通过，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超过整改时间仍未达到年审要求的，取消名称。

如发生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等重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评定主体将取消该项目名称使用权，并公布结果。

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申报主体应及时提出复评申请，由评定主体委托第三方复评。

